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胡恩堯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經　理　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厚宇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胡恩堯應予免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向鈞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業蒙鈞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自114年4月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於114年9月15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並於115年1月5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裁定聲請人不予免責確定在案，合先敘明。

(二)聲請裁定免責之依據及理由：

１、按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

２、關於各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已達「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說明如下：

⑴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之所得扣除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新臺幣（下同）5,088元，即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之餘額為5,088元。

⑵聲請人清償額：

①各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合計309元，有分配表可稽。

②聲請人於114年12月12日經鈞院裁定不免責後，依債權表上之債權比例匯款予各普通債權人，匯款金額已達5,160元，有聲請人匯款予各債權人之匯款收據可稽。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清償各債權人之金額合計為5,160元，已達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之相關規定，爰依前開規

定具狀向鈞院聲請免責。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因此，債務人如果是於法院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再繼續清償者，所清償之最低金額除至少必須要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之所得扣除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清償之外，還必須要同時具備使各普通債權人的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始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三、本院經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事表示意見，茲彙整兩造意見如下：

(一)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係為了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以獲免責，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如能繼續清償債務，各債權人之債權應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自宜賦予重建之機會。惟法院為裁定時，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一切情狀，而為准駁，並非當然予債務人免責。查自相對人不免責確定日起迄今，陳報人受償金額為160元，尚祈鈞院審察相對人之還款比例是否已達上開條例所載之情事，並依職權予以裁定。

(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１、按新修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之規定：「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該條規定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並非當然予債務人免責，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合先敘明。

２、經查，本件債務人前經鈞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以第133條不免責確定在案，惟債務人自115年1月5日不免責確定後迄今本行僅受償2,320元，未清償法定金額，依法應不予免責。

３、綜上所陳，請鈞院就債務人清算事裁定不予免責，俾維各債權人權益。

(三)債務人：

除首揭聲請意旨內容外，未另具狀陳述意見。

四、經查，本件債務人胡恩堯經本院於114年4月8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債務人自114年4月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嗣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於114年9月15日確定。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9月12日函可佐。本件債務人胡恩堯雖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惟因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2年1月至113年12月間可處分所得，共計414,913元，平均每月收入約17,288元；債務人112年度及113年度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支出為17,076元。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之所得扣除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5,088元【計算式：(17,288元－17,076元)×24個月＝5,088元】【參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裁定】。而查，本件普通債權人在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合計總共僅309元，因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受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

不免責事由。因此，本院前曾經於114年12月12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裁定債務人胡恩堯不予免責。

五、復查，債務人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裁定不予免責後，再陸續清償債務金額，合計共5,160元。有債務人匯款單據、存款憑證可佐。債務人繼續清償合計5,160元，已經逾5,088元以上之數額；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也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詳附表）。

六、綜據上述，本件債務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已經達該條規定之數額；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也均達其應受分配額以上之金額。因此，債務人聲請本院裁定免責，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的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表總額	債權表比例	債務人最低應清償金額及各債權人應受分配額	115年1月-115年9月實際已經清償數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68元	3.02%	154元	160元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225元	45.51%	2,315元	2,320元
3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53,862元	4.89%	249元	300元
4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650元	9.77%	497元	500元
5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405,440元	36.81%	1,873元	1,880元
合計		1,101,445元	100%	5,088元	5,160元